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P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input type="checkbox"/> R 國內新增投資案 <input type="checkbox"/> S 101年10月26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 一般製造業案（限申請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T 107年12月7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全 銜)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公 司 聯 絡 電 子 郵 件				公 司 電 話	()				
				辦 公 室 電 話	()				
				手 機					
公 司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工 廠 地 址				勞 保 證 號					
				工 廠 登 記 證 編 號					
				特 定 製 程 證 明 文 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二)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5 級 制 招 募 許 可 函 文 號 (僅申請外加案者須填)			
申 請 初 次 招 募 5 級 制 外 國 人 試 算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九)	平均人數 X (5 級制比率) - (未重招之有效人數 + 廢招募及聘僱人數 + 轉出人數)								
	X () - (+)								
	5 級 制						計 _____ 人		
申 請 初 次 招 募 附 加 案 外 國 人 試 算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平均人數 X (5 級制比率 + 外加案比率 + 再提高比率) - (未重招之有效人數 + 廢招募及聘僱人數 + 轉出人數)								
	X (+ +) - (+ +)								
	外加 3000 元	計 _____ 人	外加 5000 元	計 _____ 人	外加 7000 元	計 _____ 人	依 規 定 得 再 提 高 比 率 人 數 (均 額 外 繳 交 7000 元)	計 _____ 人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 國 (030)	菲 律 賓 (024)	印 尼 (009)	越 南 (033)	其 他 國	合 計				
					人				
招 募 許 可 函 或 接 續 聘 僱 核 備 函 文 號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六)						第 _____ 號			
本 申 請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辦 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 申 請 案 蓋 用 之 圖 記、印 信 確 為 雇 主 授 權 使 用 或 授 權 代 刻; 文 件 回 復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 自 取 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 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 廠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地 址), (以 上 請 擇 一 勾 選) 並 聲 明 本 申 請 案 所 填 寫 資 料 及 檢 附 文 件 等 均 屬 實, 如 有 虛 偽, 願 負 法 律 上 之 一 切 責 任。									
雇 主 名 稱:			(單 位 圖 記) 負 責 人:			(簽 章)			
受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單 位 圖 記)			
許 可 證 字 號:			負 責 人:			(簽 章)			
專 業 人 員:		(簽 名)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 文 章:	收 文 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特定製程行業證明文件：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

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九、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藍領審查標準第14-2條第2項與第14-7條第1項規定，均不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招募及聘僱人數、轉出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同一勞保證號，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十、僅申請5級制外國人者，本欄無須填寫。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藍領審查標準第14-2條第1項與第14-7條第1項規定，均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招募及聘僱人數、轉出人數」同注意事項九。

十一、屬107年12月7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請填具經濟部核發之資格認定函文號。